

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設置輔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文校字第 1050016915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之規定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系)設置輔系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學生修讀本系為輔系時，應依照本要點實施。
- 三、 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)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。
- 四、 由本系教師成立「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」。
- 五、 本校或他校學士班學生申請本系為輔系時，在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，經原主系及本系系主任同意，並由本系輔修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。審查項目含書面資料，包括擬修科目規劃及成績單。
- 六、 輔修生至少應選修本系課程學分表所列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，並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選修本系之科目不得與原主系必修科目相同。
- 七、 輔修生每學期所修原主系與本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，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；其選修輔系課程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輔修生因修讀本系而須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其延長修業年限最多二年；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。
- 九、 凡修滿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其歷年成績表、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均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十、 輔修生已符合原主系畢業資格，但未能修畢本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輔系之申請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相關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